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暨减持实施进展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虞良、吴灿彪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虞良先生、吴灿彪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股和37,976股,即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0.0128%和0.0097%。

公司于今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虞良先生、吴灿彪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虞良先生及吴灿彪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二、其他情况说明

-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 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虞良 先生及吴灿彪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 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良先生及吴灿彪先生尚未减持 公司股份,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 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 (三)虞良先生及吴灿彪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 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